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天贵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德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吴天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德雷返还365503.58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；二、驳回原告李德雷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000元，保全费2270元，由原告李德雷负担280元，由被告吴天贵负担8990元。公告费600元，由被告吴天贵负担。因原告提供地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有效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（2025）苏0991民初5074号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 工 网

公 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